

理财规划师专业委员会

CHINESE FINANCIAL PLANNER PROFESSIONAL COMMITTEE

保险行业信息周报

2026 年第 16 期 总第 30 期

06 月 01 日

本周重要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动态类别	核心动态
监管/政策	“报行合一”动真格：吉林 5 家险企车险被强制“停业”10 天。 多张罚单落地：财险公司前 4 个月累计被罚超 5800 万元。
行业市场	前 4 个月保费收入 2.73 万亿元，增速有所回落。

监管政策：

“报行合一”动真格

日前，吉林金融监管局连发 5 份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5 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燃油商业车险被停止使用条款、费率（俗称“停业”）10 个自然日。据悉，本次“停业”的 5 家保险机构分别是国寿财险长春中心支公司、华泰财险吉林分公司、平安财险长春中心支公司、申能财险长春中心支公司、华安保险长春中心支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以下或简称每经记者）注意到，这是近几年来为数不多的涉及多家险企车险领域的处罚，虽然涉事机构被“停业”时间并不长，仅有 10 个自然日，但体现了“报行合一”的严监管态势。“从更深层次看，这是金融监管系统持续强化行为监管、整治市场乱象、防范行业‘内卷式’竞争的重要体现。”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朱俊生对每经记者表示。

5 家机构被处罚。车险领域的“报行合一”最初始于 2018 年。彼时，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提到各财险公司应报送手续费的取值范围和使用规则，制定费率方案

应严格遵循合理、公平、充足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这一文件正式拉开了车险行业“报行合一”的序幕。所谓“报行合一”就是要求险企报送给监管审批或者备案的各种材料与实际行动保持一致，而非“说一套，做一套”。通过倒逼险企、渠道合作“阳光化”，将一切费用摆到纸面上来，严禁突破既定佣金上限，杜绝一切见不得光的“小动作”。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报行合一”已从初期的监管要求逐步内化为险企经营管理的底层逻辑。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车险综合费用率为23.8%，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创近18年来最低水平；车险综合赔付率为74.1%，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消费者车均交纳保费较2020年车险综改前减少21%。在行业整体推行和压实“报行合一”的大趋势下，日前，吉林金融监管局连发5份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指出国寿财险、平安财险、华泰财险、申能财险、华安保险部分分支机构商业车险保单未严格执行“报行合一”，并要求其整改。从决定书的内容来看，这5家险企的分支机构通过宣传费、咨询费、印刷费或服务费等方式变相支付手续费，从而突破报备车险手续费的上限。例如，华泰财险吉林分公司报备的燃油商业车险手续费上限为16%，通过手续费支付比例为10%，通过服务费变相支付手续费比例为10%，实际支付手续费率达到20%，明显超过报备的手续费标准，通过虚列服务费套取手续费变相突破报备手续费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吉林金融监管局责令上述5家财险机构的分支机构自2026年5月20日起在长春地区停止使用燃油商业车险条款、费率10个自然日。个别分支机构还同时被责令停止使用新能源商业车险条款、费率10个自然日。此外，监管要求涉事机构深刻剖析违法违规问题产生的原因，对车险业务全面自查整改，于2026年5月31日前报送有关自查整改情况。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随着车险领域“报行合一”的推进，车险业务在营销端的相关乱象正在持续改变，近几年金融监管总局及各地金融监管局在车险领域的公开罚单逐步减少，多家机构同时“停业”的情况更是少见。对于此次吉林金融监管局的5份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朱俊生认为，首先这体现出监管对车险“报行合一”执行的刚性要求正在进一步强化。车险综改以来，行业手续费竞争虽在表面上有所收敛，但部分机构仍通过技术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渠道补贴等隐性方式变相突破备案费用水平，实质上延续了“费用竞争”的惯性。此次集中处罚说明监管对这类穿透式违规已不再停留于窗口指导和提示整改，而是进入了实质性问责和刚性约束阶段。其次，这反映出当前监管治理逻辑正在从阶段性专项整治转向常态化长效治理。如果说车险综改初期的监管重点更多的是推动改革落地、防范市场剧烈波动，那么当前则更加注重建立长期稳定的费用约束机制，推动行业形成规范透明的经营秩序。这意味着未来监管检查会更加突出穿透核查、数据交叉验证和资金流向追踪，隐蔽性违规操作的成本将显著提高。此外，这也释放出监管引导行业回归承保定价能力竞争的鲜明导向。

此次处罚本质上是在打破依赖渠道费用驱动业务增长的粗放模式，推动险企从拼费用、抢规模，转向拼风控、拼服务、拼精细化运营。

据悉，已有涉事机构开始整改工作。“对于监管的意见，我们已在整改。”某涉事险企内部人士对记者表示。“‘报行合一’本质上压缩了通过费用调节掩盖经营问题的空间，使险企真实的经营情况更加透明。”朱俊生表示，拥有数据能力、定价模型优势、理赔管控能力以及场景生态资源的头部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巩固。而缺乏精细化经营能力、长期依赖费用投入换取规模的机构，经营压力会明显加大。

多张罚单落地：财险公司前4个月累计被罚超5800万元。

新华财经北京5月29日电 新华财经和面包财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公开通报的处罚信息，对财险公司2026年1-4月的违规处罚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从罚单数量、罚款金额等角度透视财险公司合规情况。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处罚公告日统计，2026年1-4月，共有38家财险公司收到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罚单（罚单不包含个人处罚，下同），被罚没金额合计超6400万元。其中，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分局对财险公司罚款超5800万元，处罚事由方面主要涉及未按照规定使用保险条款、费率，虚列费用等方面。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对财险公司累计罚款超210万元，处罚事由涉及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违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出2张罚单，合计罚没金额超360万元。

前4个月38家财险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罚单：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公开通报的处罚信息，以处罚公告日统计，2026年1-4月，共有38家财险公司收到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罚单，被罚没金额超过6400万元。从单家机构来看，2026年1-4月，平安财产保险、华安财产保险、太平洋财产保险、人寿财产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的被罚没金额居前五，累计被罚没金额均超过500万元。从单张罚单的处罚金额分布来看，统计数据显示，2026年1-4月，财险公司超100万元的大额罚单共计6张，合计被罚没金额约1407.11万元。多数罚单的处罚金额在50万元以下。

金融监管总局处罚事由：涉及未按照规定使用保险条款、费率，虚列费用等。2026年1-4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分局对财险企业累计罚款超5800万元，处罚事由主要涉及未按照规定使用保险条款、费率，虚列费用等方面。未按照规定使用保险条款、费率方面，2026年2月27日，华安财产保险由于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报送数据不准确，跨区域开展业务等，被金融监管总局警告并罚款386万元。其山东分公司和福建分公司分别被罚款60万元和35万元。13名相关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共计84万元。虚列费用方面，2026年4月10日，太平洋财产保险重庆分公司虚列费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

利益等 8 项违规，被重庆金融监管局警告并罚款 125 万元，其分支机构被罚款 85 万元。10 名相关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共计 65 万元。除此之外，华安财产保险、都邦财产保险、恒邦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安华农业保险等多家公司均存在虚列费用违规行为。

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开出 2 张罚单：2026 年 1-4 月，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向财险公司开 2 张罚单。其中，人民银行开出的罚单主要涉及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违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出的大额罚单则主要涉及超范围经营外汇财产保险业务、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

2026 年 4 月 13 日，黄河财险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罚款 170.09 万元。

4 月 3 日，都邦财产保险由于未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与其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警告，被处罚款 40 万元。

公告显示，2026 年 2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出大额罚单，人寿财产保险由于超范围经营外汇财产保险业务、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360.02 万元。

除此之外，4 月 3 日，人寿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还因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警告，并罚款 4 万元。

行业市场

前 4 个月保费收入 2.73 万亿元，增速有所回落。

金融监管总局公布了 2026 年前 4 个月保险业经营情况。数据显示，前 4 个月，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27329 亿元，其中财产险 4929 亿元、人身险 22400 亿元；赔款与给付支出 10529 亿元，其中财产险 2954 亿元、人身险 7575 亿元。人身险公司前 4 个月原保险保费收入 20700 亿元，赔款与给付支出 7057 亿元。分险种来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17289 亿元、135 亿元、3275 亿元。财产险公司前 4 个月原保险保费收入 6629 亿元，赔付支出 3472 亿元。分险种来看，车险、责任险、农险、健康险、意外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2958 亿元、583 亿元、537 亿元、1489 亿元、211 亿元。截至 4 月末，保险业资产总额为 42.93 万亿元，净资产为 4.11 万亿元。

寿险增速继续边际回落，但储蓄型需求仍具韧性。2026 年 1 至 4 月寿险保费收入 17,289 亿元，同比+7.6%，较 1 至 3 月回落 1.1 pct，但仍维持较快增长；4 月单月寿险保费收入 2,254 亿元，同比+1.1%，增速进一步放缓。4 月寿险增速回落主要与“开门红”高峰后销售节奏自然放缓有关，行业负债端仍维持正增长。4 月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升至 1.93%，较上季度上行 4 bp，为该指标披露以来首次上调，结合当前长端利率阶段性企稳、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及 5 年期 LPR 短期大幅

下行概率有限，我们预计 2026 年内普通型人身险预定利率进一步下调的概率较低，有助于减轻产品停售切换对新单销售节奏的扰动。在低利率环境和居民资金再配置背景下，传统储蓄型产品需求仍有支撑；同时，分红险在“保证+浮动”框架下兼顾稳健性与收益弹性，预计仍是寿险产品转型的重要方向。

健康险和意外险保费持续承压，保障类需求修复弱于储蓄型业务。2026 年 4 月单月健康险/ 意外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612 亿元/ 30 亿元，同比分别-0.3%/ -16.4%，健康险基本持平，意外险仍是主要拖累项。当前居民保险配置需求仍更多集中于储蓄型产品，保障型产品短期需求修复相对偏弱；中长期看，医保商保协同、健康管理服务和产品供给优化有望支撑健康险持续扩容。

储蓄型需求强于风险偏好型产品。2026 年 4 月单月，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424 亿元，同比-10.0%，预计主要受“开门红”后业务节奏回落影响，但万能险等账户型储蓄产品需求仍具支撑；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8 亿元，同比-46.7%，预计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和客户风险偏好偏谨慎影响。

财产险整体增速回落。2026 年 1 至 4 月，财产险保费收入 6,629 亿元，同比+2.2%；4 月单月保费收入 1,327 亿元，同比-0.3%。分险种看，2026 年 4 月单月车险/ 非车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732 亿元/ 595 亿元，同比分别-0.1%/ -0.5%。车险保费收入持续小幅承压，预计与新车销售短期波动有关，2026 年 4 月乘用车销量 212.9 万辆，同比-4.2%；新能源汽车销量 134.4 万辆，同比+9.6%，新能源车销量增长对车险需求形成一定支撑。非车险中责任险/ 农业险/ 短期健康险/ 短期意外险 4 月单月保费收入分别为 128 亿元/ 94 亿元/ 162 亿元/ 51 亿元，同比分别+9.4%/ 持平/ +0.6%/ +6.3%。

后续看，保费端增长或延续分化，人身险更重价值、财产险更重质量。人身险方面，2025 年 5 至 8 月受产品停售切换影响基数较高，预计后续寿险保费仍有阶段性压力，险企业经营重心预计转向渠道质态改善和价值提升；健康险和意外险保障需求修复仍偏弱，短期保费增速预计仍将承压。财产险方面，车险增长仍受乘用车销量下滑和车均保费变化影响，保费端预计延续承压；非车险内部结构分化或将延续。

投资建议：保险板块经历持续回调后，估值性价比进一步凸显，建议重视负债改善与资产修复共振下的中长期配置机会。建议关注：一是“开门红”表现较好、分红险转型推进领先、渠道经营稳健的头部险企；二是资产端权益弹性更足且久期匹配更优的公司，具备更强的估值修复与业绩弹性。